

全省首届平安浙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结束 340余件参赛作品质量令人惊喜

本报记者 董资

本报讯 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的全省首届平安浙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已于日前结束,大赛主办方共收到参赛作品340余件,其中微电影100余件、微视频185件、微动漫55件,来自全省各设区市党委政法委、省政法各单位以及省直有关单位、高校和社会团体等。这些作品制作精良、拍摄形式新颖,令人惊喜。

在参赛微电影作品当中,许多政法部门将平时执法过程中发生的真人真事转化

为拍摄题材,不仅自编自导自演,还将“温情执法”元素融入剧情。

家境贫寒的老妇人王桂贤被卖猪肉的马彪开车撞伤,马彪为了不赔偿医疗费,竟然怂恿王桂贤去骗保。李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了真相。经过一番努力,李检察官让马彪认识到了错误并赔偿了医疗费,并建议社保局酌情撤销对王桂贤的行政处罚决定。这部名为《骗保》的微电影,是缙云县检察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讲述了检察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既彰显司法权威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故事。

在参赛微视频作品当中,“形式新颖”是一大特色,不少作品采用了MV、公益广告等当下流行的拍摄形式。

“对不起,我是警察……我路过千山万水,却未曾与你赏风花雪月……我救过哭泣的小孩,最后却让你泪湿衣衫。”这首由衢州市公安局报送的原创MV《对不起》,讲述了民警与妻子之间的爱情故事,细腻地刻画了民警妻子从一开始不理解丈夫的工作到最后全力支持的心理变化。MV导演叶晓舟说:“《对不起》由衢州市公安局民警自编自导自演,讲述了民警们最真实的

故事。希望民警、辅警们看到这个视频后,无论爱人、孩子、父母是否在身边,都跟他们真诚地说一句‘我爱你’。”

“平安杭企,我们共建共享”,由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报送的《平安工商联 众行以致远》微视频,走进了网易、万事利等知名企业拍摄。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张科介绍:“本片讲述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致力于推动市工商联系统、商会和民企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的故事,希望更多人、更多企业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

近期,主办方将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原计划通宵海钓的游艇触礁遇险 台州海事2小时救起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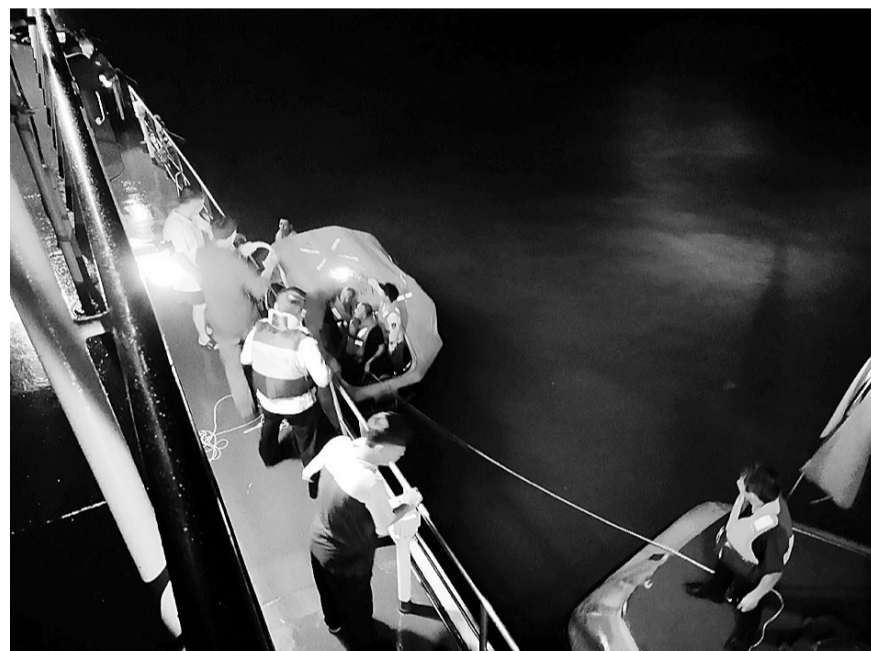
通讯员 张煜 吴樟强

本报讯 6月19日零点刚过,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接报:游艇“海利坚”在椒江撑礁岛水域触礁后搁浅,艇上共10人,急需救助。

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方面,指令所有遇险人员穿好救生衣,释放救生筏;另一方面,指派台州海事局的“海巡0750”艇和“海巡07573”艇分别从椒江口和头门出发赶往现场救助,同时要求市港航口岸与渔业管理局、东海救助局协调力量前往救助,并通过VTS播报协调附近船舶参与救助。

凌晨1点,“海巡0750”艇抵达现场水域监护;1点20分,“海巡07573”艇抵达现场。当时正值天文大潮,水流急、暗礁多、能见度差,高海况巡逻艇“海巡07573”全力靠近遇险游艇。

2点零5分,10名遇险人员全部从海上漂浮救生筏上安全转移至“海巡0750”艇。8点10分,遇险游艇趁潮成功脱浅,船体无破损,已驶往路桥金清白沙水域锚泊。



经核实,遇险游艇为钢质,6月18日16时左右从金清出发,计划在撑礁岛水

域通宵海钓。船上10人全都是金清蓬街人,其中1名船员、9名海钓人员。

(上接1版)



王正坚拿到“强制陪考令”

“双警”夫妻团圆添喜

今年3月11日,全省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动员部署会议上,要求各地要把“爱警惠警暖警”落到实处。3月18日,台州市公安局便通过省公安厅协调,解决了一对调动难度较大的跨地市“双警”夫妻的两地分居问题。这已经是台州第47对原本两地分居的“双警”夫妻喜团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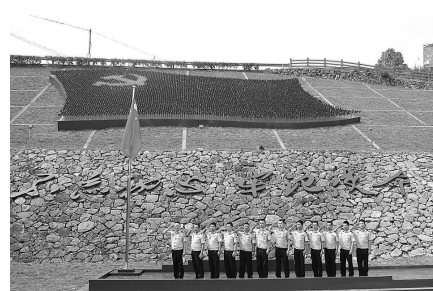
葛慧娇曾经是临海市公安局桃渚派出所的内勤民警,她丈夫郭建栋是台州市椒江区公安分局章安派出所的打击民警。“那时候,我们上班时几乎没有办法碰到一起,到了周末,不是我值班就是他值班。1个月里,我们能够相聚的时间还不到4天,忙的时候,1个月都见不到1次。”葛慧娇回忆。因为长期夫妻两地分居,葛慧娇一直没有当上妈妈,这一度让她倍感压力。

2017年4月,台州市公安局制定出台《爱警励警十五条措施》,将解决“双警”家庭值班、夫妻两地分居、大龄民警婚生等作为“爱警惠警暖警”工作的重要抓手。

葛慧娇抱着“试试”的心态提交了调动申请。没想到,1个月后,她就被调到了台州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结束了和丈夫的“异地生活”。更令人惊喜的是,3个月后,两人有了爱情的结晶。

截至目前,台州市已解决235对“双警”家庭值班、47对“双警”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好制度,就有生命力,就能不断“升级”。今年以来,台州公安深入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党委关于《加强民警辅警健康管理十项措施》文件和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出台了《台州市公安局关爱民警辅警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用“强制体检令”等开启了台州公安“情理治警”工作机制建设新篇章。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公益诉讼,哪些属于重特大案件? 省检察院出台全国首个相关标准

通讯员 阮家骅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哪些属于重特大案件,经过2年的实践摸索,浙江已经有了相应的认定标准。6月19日,记者从省检察院了解到,根据该院刚刚制定出台的《关于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检察公益诉讼领域21种情形的案件,可列入公益诉讼重大案件,12种情形的案件可列入特大案件,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加强指导等方式全面强化案件办理质效。这是全国首个关于公益诉讼重大案件、特大案件标准的规定。

《规定》按照案件发生的特定地域、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客观标准,列出了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重大案件的21种情形。例如,在省级以上自

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导致经济损失超过5万元的案件;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毒物质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案件;向孕产妇、婴幼儿、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危重病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金额达到20万元的案件等,属于重大案件。

另外,案件办理的成效和受到的评价,也可作为认定重大案件的标准,如办理的案件具有创新性,开拓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新领域和新格局,或者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开展县级以上专项行动进行行业治理的,也认定为重大案件。

今年春节前夕,嵊州市检察院根据举报线索,对当地非法生猪屠宰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发现4个乡镇存在7处生猪非法屠宰点,相关行政部门有效监管缺位,侵害了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耕

地资源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随即向相关责任部门和4个乡镇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最终推动嵊州市政府对生猪屠宰开展综合整治。根据《规定》,这类案件就可列入公益诉讼重大案件,省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第八检察部将指派专人进行指导。

同时,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也对公益诉讼特大案件的范围加以明确,具体包括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案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150万元以上的案件;挽回国有财产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收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0亩以上或者土地出让金、违约金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民事公益诉讼获赔500万元以上的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得到法院支持判决的案件等。